



2015年贸促系统法律和经贸摩擦应对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近日,2015年贸促系统法律和经贸摩擦应对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尹宗华在会上指出,新形势下加强贸促系统商事法律服务和经贸摩擦应对工作是顺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是政府部门和企业的需要,也是放大贸促系统功能作用的需要。为更好地履职尽责,中国贸促会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大力推进机构和职能调整,设立新的法律事务部,设立商事认证中心和法律服务中心,实现贸仲委和海仲委分离运行并分别设立两个仲裁院,成立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尹宗华提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贸促系统特别是地方和行业贸促会要迎头赶上,主动作为,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重点开展、接手经贸摩擦应对工作,提升代言工商水平,拓展涉外法律顾问业务,构建经贸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加强和改进商事认证工作,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等工作。

2015年,贸促系统商事法律工作将着力抓好10项工作:一是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二是开展基础调研工作;三是全面开展经贸摩擦应对工作;四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五是拓展法律服务;六是提升仲裁能力;七是强化立法建言工作;八是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九是提高认证工作质量;十是深入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促进北京对外文化贸易发展政策与实务培训会举办

近日,中国贸促会北京市分会举办了促进北京对外文化贸易发展政策与实务培训会。中国贸促会北京市分会副主任林彬参加并主持了培训会。中国国际商会北京市分会相关会员单位代表及北京市文化贸易企业、中介服务机构代表近百人参加了培训会。

北京市文资办副主任刘绍坚重点介绍了北京市文化创意企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北京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并深入分析了北京对外文化贸易的相关问题。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局对外文化贸易处副处长于华音系统介绍了我国对外文化贸易发展总体情况,并对北京市文化对外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出建议。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经贸与会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王海文及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杨洋分别介绍了北京优秀文化贸易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经验做法及北京银行支持文化企业“走出去”的服务举措。

本次培训对帮助北京市文化贸易企业更全面了解并运用国家及北京市促进对外文化贸易政策措施,分享优秀文化贸易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竞争经验,有效促进北京市企业对外文化贸易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报综合整理)

知识小看板

反倾销措施的定义和形式

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进口国市场。由于倾销是国外生产商或出口商为争夺进口国市场而采取的不公平低价竞争手段,因此世贸协议允许成员方采取反倾销措施。

我国《对外贸易法》第41条规定,其他国家(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方式进入我国市场,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倾销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我国反倾销措施一般包括临时反倾销措施、出口经营者或其政府作出的价格承诺、征收最终反倾销税等形式。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 www.jcbcpm.com,或致电 010-57110083 索取详细资料。

1.全封闭电子遥控安全防盗系统(ZL201420075385.3)

本专利不用钥匙把接收电子遥控器发射的开启锁闭信号集成控制系统和开启开锁机构封闭在刹车鼓盖内侧。并借用本车电源完成闭锁开启功能。本系统安装操作方便、安全可靠,能有效防止摩托车电动车的被盗丢失减少损失,增加使用者的安全感,节约公共资源。

2.输液用红外报警装置(ZL201320764881.5)

本专利只需将输液瓶放入相应的通孔并启动相对应的启动开关,省去了对报警装置进行设置的程序,操作方便;由于增设了多个不同型号输液瓶的通孔与声光同时报警的方式,可以适用不同型号的输液瓶,观察输液瓶内的液体更直观,增加了工作效率,提高了安全性。



京东退租青浦仓库遭鸿海起诉 自建仓储遇转型烦恼

■ 邵 好

频频发力自建仓储的京东却在近日遇到了“转型的烦恼”。记者日前获悉,曾与京东在仓储方面展开合作的深圳鸿海环球控股集团上海禾美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集团)就“青浦仓库租赁合同违约”起诉京东集团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此案已于4月28日正式开庭。

据鸿海集团介绍,2011年3月,京东与鸿海集团签署租赁合同,将鸿海旗下的青浦仓库作为京东在华东地区3C第一仓库。2012年2月,因业务扩张需求,京东委托鸿海集团在青浦仓库一期旁边的150亩空地上建造二期仓库,作为京东的定向建造仓库。双方为此签订合作备忘录,京东承诺交付4800万元的定金。

按照鸿海集团的说法,在签订上述合作备忘录后,鸿海集团即开始项目建设,先后找了多家建筑单位设计方案,并会同京东对初步规划设计方案进行了确认。双方于2013年3月8日正式签订了青浦仓库二期租赁事项的合作协议。彼时,京东还承诺,一期仓库的租赁时间将延续至2018年。

“2013年9月10日,京东商城突然发函要求‘变更方案’,并且提出了三个具体的变更指标。不过,那时我们已经完成了桩基建设,并且一楼的框架结构和基础施工都已基本完成。”鸿海集团新闻发言人杨煌铭对记者表示,双方此后进行了协调沟通,最后达成一个共识:京东同意除保留“二、三层楼面均匀静载2吨/平方米的标准”外,其余均按照鸿海已报政府审批通过的方案执行。杨煌铭向记者介绍,在2014年9月5日整个项目建



设完成后,京东方面却向鸿海集团明确表示,因变更达不到使用要求,拒绝承租青浦二期仓库。同时,京东单方面宣布解除青浦仓库一期合约。

为此,记者联系了京东方面,其相关负责人解释称:“由于上海禾美家具有限公司交付的仓库不符合我司使用要求,多次沟通后未能达成一致。”

鸿海集团在公开声明中表示,“由于京东无视双方合作协议和沟通共识,单方面拒绝租用其委托鸿海建造

的青浦二期仓库,且在双方协商青浦二期仓库租赁解决方案的过程中,无故单方面解除尚未到期的青浦一期仓库租赁合约,严重违背商业契约精神,严重损害鸿海的合法权益,给鸿海造成了巨大损失。为此,鸿海已向法院提起严正诉讼,依法追究京东的违约等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情况,京东方面对记者表示:“目前,法院已受理此案,即将开庭,我们相信法院会给出公正的判决。”

国内首个文创产业信用体系平台落成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未来国家要从创业扶持、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几方面着手,继续改进创新创业环境,支持文创产业。同时提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为企业和社会服务一张网,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依法保护企业和个人信息安全。

近日,北京国际版权交易中心与大公国际信用评级集团文创产业信用体系建设战略合作启动,双反旨在建立以文创企业为主体,集行政管理信息、市场化综合评价信息和第三方专业评价信息为一体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打造全国首个文创产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平台。

据了解,该平台将完善相关诚信管理制度、机制和

标准,逐步形成以解决小微文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为核心的信用评价体系,为文创产业发展创造公平环境,为政府监管治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此外,该平台还将探索建构全国文创产业信用体系建设的经验,打造高端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典型、服务于文创产业高端企业、规范商务信用发展、降低信用风险、服务于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化管理,建立起服务于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于政府部门业务监管与决策和优化先进模式。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司长于慈珂表示,版权价值评估将为文创企业拓宽新的融资渠道,而信用体系的建设将成为文创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时重要的参考指标。

“我们将放眼整个文创产业,将版权价值评估与文创企业的资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为更多的企业提供平台和优质服务。”北京国际版权交易中心董事长李衡说。

据悉,目前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中标软件有限公司以及北京瑞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软件企业在北京国际版权交易中心的号召下正式成立并加入文创行业正版软件联盟。该联盟以最优惠的价格向文创企业提供定制的软件产品包,可享受免费正版软件升级、专业信息化平台服务以及政府定向资金补贴。

(苏 和)

发改委“求关注”:政务微信微博上线运行

值得一提的是,国家发改委微信订阅号在上述功能基础上还提供了实用的政务服务。

记者看到,微信订阅号下设政务大厅、价格举报、微博矩阵3个自定义菜单。其中,“政务大厅”菜单实现国家发改委政务服务大厅的手机服务功能,为用户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价格举报”菜单是12358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在微信平台的延伸应用,方便用户通过移动客户端进行价格举报和进展查询等;“微博矩阵”菜单接入国家发改委和各地发展改革部门的官方微博,使用户在微信平台也能及时浏览发展改革系统官方微博消息,实

现双微联动。

目前,微信用户可扫描微信二维码添加关注,也可通过个人微信账号搜索公众号“国家发改委”或微信号(gjfgwxwb)成为订阅用户。而微博用户可通过个人微博账号搜索“国家发改委”,或登录“国家发改委”微博主页成为收听用户。

(王子约)

机构动态

商标使用是否有助于商标注册?

■ 杜燕霞

问:我们公司早期有些产品出口,销量不错。但后因政策原因,就停止了出口。现在国家政策改变,我们又可以出口了。之前产品出口时,并没有进行商标注册申请,现在我们打算出口的同时进行商标注册申请,不知之前的产品出口是否对我们这次商标注册申请有所帮助呢?

答:尽管无法一概而论,但是之前的产品出口对于当下的商标注册还是多少有帮助的。主要从以下两个角度来看:

首先,在有些国家,例如美国、加拿大,商标权的产生是以使用为前提的,因此如果商标有使用,那么即可满足注册前提,而无须为实现商标注册而进行商标的实际使用。

其次,若贵公司商标申请过程中出现驳回或异议,那么商标的使用就能发挥作用了。若商标因为缺乏显著性而被驳回,那么贵公司可以提交实际使用证据来证

明商标已经通过使用取得了第二含义,满足了商标可以用于区分商品来源的要求。此外,若由于存在在先使用商标被驳回或是异议,那么提交使用证据可以证明商标的实际共存,进而推定实际上没有产生混淆。此外,如果带有贵公司商标的产品销量不错或是贵公司对该商标的推广较多,贵公司商标在消费者中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和较高的知名度,那么还可以基于商标的知名度来进行争辩,因为保护商标知名度是商标保护的本质要求。

既然商标使用对商标授权确权这么有利,是不是所有企业应该在商标申请前便进行商标的使用呢?笔者认为,除非权利人已经对商标的可注册性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检索和分析,并对商标注册存在的障碍有了清晰的认识,否则不建议在商标注册前便投入使用,毕竟商标的使用和推广将花费较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此外,上文所述的对商标注册有利的使用,是指商标的商业使用行为,且需要满足各国商标主管机关对于商标使用的量的要求,即对商标所持续的时间、商标所投入使用的地域范围有较为严格的要求,特别是在商标

律师在线

权发生争议之时。一般而言,对商标偶然性的使用行为,并不会被视为是可以建立商标商誉的使用行为,需要在一定时间和一定地域范围内进行使用。对于时间的要求,一般国家至少要求商标申请日前,或是在先商标申请日前的3至5年内有连续使用。另外,仅在某一有限的地域范围内使用,亦不满足要求。例如,美国商标的联邦注册申请,要求商标在跨州或是跨国界使用,仅在某一州的使用,并不满足使用联邦注册对使用的要求。

(作者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涉外商标代理人)